



元沙門 文才 述

肇論新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恭印三千冊

# 肇論新疏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發行人  孔服農

出版者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一一樓

電話  (〇二) 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帳號  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  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三九五一一九八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敬請  
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降福

肇論新疏卷上

元五臺大萬聖祐國寺開山住持釋源大白馬寺  
宗主贈邾國公海印開法大師長講沙門文才述  
始自好誦斯論。亦粗玩其辭。尙未能吮其理味。以其  
心也。及隸樊川之興教。得雲庵達禪師疏。又數年應  
寧夏命。復獲唐光瑤禪師。并有宋淨源法師二家註  
記。反復參訂醇疵紛錯。似有未盡乎論旨之妙夥矣。  
且論之淵粹簡蘊。見稱所自來。其辭文其施辯。非深  
入實相。踞樂說善巧之峯者。莫之爲之。予固以爲開  
方等之臣鑰。游性海之洪舟。運權小之均車。排異見

之正說。眞一乘師子吼之雅作。欲乎吾人之性學者。先著鞭於此。此而通。則大方之理弗虞而妙獲者矣。嗟呼。姚秦迄唐二百餘載。歷賢首清涼圭山聖賢之僧。皆援之以斷大義。獨不爲發揮其曲要。以召方來。致令諸說鑿柄紛綸。莫知所以裁之之正。乃因暇日。謹摭諸先覺之說。別爲訓解。以授座下。愧夫迫於緣冗。每釋義引據。弗獲課虛。細以討求。冀同衣同德之士。恕以荒斐失而正之可也。

肇論

肇卽作者之名。論乃所作之法。人法合目。爲一部。

之都名也。以四論前後異出。又各宗一義。欲合爲一。不可徧目。乃復作宗本一章。冠於論首。但云肇論宗釋皆屬。而言論者。謂假立賓主。決判甚深。往復推徵。示物修悟。故名爲論。然有二種。一者宗論。宗經立義。如起信唯識等。二者釋論。但隨經解釋。如智論等。今此四論是初非後。

後秦長安釋僧肇作。

通鑑說符健據關中。國號大秦。至符堅末年。姚萇篡立。亦號爲秦。故史家乃以前後字別之。論主在後秦也。長安卽今西安。釋謂釋迦。卽僧之通姓。以

如來姓釋迦氏故也。安公創式。遠叶阿含。千古遵依。迄今未替。僧肇卽論主之諱。本傳略云。京兆人。歷觀經史。備盡墳籍。志好玄微。每以莊老爲心要。故歎曰。美則美矣。然其棲神冥累之方。猶未盡善。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乃言。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學善方等。兼通三藏。聞羅什在姑藏。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來長安。肇亦隨入。姚興敕令入逍遙園。詳定經論。所著四論。並註維摩經。及製諸經論序。並傳於世。作猶製也。造也。義誠佛說。論自己爲。蓋作其辭。而弗蘊其義也。

宗本義

四論所崇曰宗。本謂根本通法及義。法有通別。通者。卽實相之一心。中吳淨源法師云。然茲四論宗其一心。然四論雖殊。亦各述此一心之義也。別者。卽四論所宗各殊。所以爾者。非一心無以攝四法。非四法無以示一心。卽一是四。卽四是一。義謂義理依前法體以顯義相。法通義通。法別義別。此中四段之義如其分齊。是下四論之所宗。據此非宗本無以統四論。非四論無以開宗本。以法爲本所宗。卽本以義爲本。本亦卽義。若法義兩分。本屬法



時本之義也。

本無。實相。法性。性空。緣會。

此五名諸經通有。義雖差殊。不越理事。今始終相躡略而釋之。初謂緣會之事。緣前元無。故云本無。無相之相。復云實相。卽此實相是諸法性。故云法性。此性真空。故復云性空。復由性空之理。不離於事。以理從事。復名緣會。謂因緣會集而有諸法。或名緣集。緣生等。皆意在法也。杜順和尚云。離眞理外。無片事可得。

一義耳。

義依法顯法既理事一源。義豈容殊。不可取於五  
名計有五法。各是一義。此中以本從末。唯末非本。  
亦一義。攝末歸本。唯本非末。亦一義。若本末混融  
際限不分。尤一義也。若對下不遷釋之。緣會物也。  
本無等理也。由一義故。卽遷而不遷。所以爲下不  
遷論宗。

何則。微也。一切諸法。緣會而生。

若色若心。因緣會集。而後生起。

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緣離則滅。

初句躡前。因緣是因。諸法是果。因無果有。無有是

處此約前際。後句既法自緣生。有爲遷謝。因緣離散。諸法滅謝。此約後際。

如其真有。有則無滅。

眞謂眞實。若法實有。有應無滅。法既隨滅。知非眞有。下論云。夫有若眞有。豈待緣而後有哉。中觀云。法若實有。則不應無等。

以此而推。故知雖今現有。有而性常自空。性常自空。故謂之性空。

卽末顯本也。約前後際觀現在法。既但緣集而生。豈待緣離然後方滅。以因緣非和。卽今常離。卽今

亦滅色卽是空。其性本然。故卽緣生是性空爾。清涼聖師云。緣生無性當體卽真。

性空故。故曰法性。

眞空是諸法之性。

法性如是故曰實相。

如是謂空也。空無相故。故名實相。

實相自無非推之使無。故名本無。

緣集之法當體元空。如鏡像谷響不待推斥使令無之。卽此實相爲本無也。下論云。豈待宰割以求通哉。此揀小乘析色名空。上列名則從本及末。此

中推義則自末至本。然本末鎔融。非前非後非一非異也。

言不有不無者。

諸經論中多明四句。謂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依法表德。不出此四。又約破計遣謗。亦有四句。謂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非亦有。亦無。今所牒者。前之第四及後之初二句。所以偏牒此而明者。爲遣二見故。遮示中道故。令心無住故。爲下不真空論之宗。

不如也。同有見常見之有。邪見斷見之無耳。

初約破計以釋佛性論第三云。一切諸見不出有無二種。由有見故。所以執常。於無見中。復有二種。一邪見。謂一切無因無果。並撥三世故。二斷見。謂唯有現在。不信未來故。準此。因有生常。因無生邪斷之二也。故論雙敘之。經中爲破此見。而云不有不無。論敘云。不同計有之見。是常見之有。故云不有。不同計無之見。是邪見斷見之無。故云不無。不如此二言。貫下邪斷。

若以

猶執也

有爲有

常也

則以無爲無

斷也

有既。不有。則無。無也。約起滅釋也。初二句。明相因。

而起。但起一見。一見隨生。如見牛有角。謂兔無角等。故密嚴云。要待於有法而起於無見。此所治之病也。後二句明相因而滅。苟治一見。一見隨亡。經中既云非有。故亦非無。故密嚴云。有法本自無。無見何所待。此能治之藥也。偉哉善巧。曲盡經旨。

夫不存

猶取也

無以觀法者。可謂識法實相矣。

是謂

雖觀

有而無所取相。

約觀行釋也。法卽緣生諸法。謂從緣雖空。不可存

無以觀。無則三學六度與五逆十惡空而無果。由

非無故。一切法皆立也。不取相者。謂緣起雖有。亦

不可取相以觀。取則有爲生滅行。何契眞。由非有故。心不住相。建一功立一德。靡不合道。如斯見法。方識實相。實相之言。在上義屬於下。卽中道佛性觀也。此中意趣無邊。不能繁敘。如涅槃及止觀等說。上三義釋名。前二離過。後一成行。

然則法相爲無相之相。聖人之心爲住無所住矣。法相者。所觀之境。屬前實相也。旣非有無。何有相狀。且對無住之心。義言相爾。故云無相之相。聖人等者。能觀之心得無分別。俱名聖人。然地前修真如三昧者。亦許倣行。雙照有無名住。旣不存無。又



不取相。卽住而無住也。性宗修人雖具縛凡夫。苟有夙熏。誠可留心。今舉聖心令人慕式也。

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性空者。謂諸法實相也。等謂平等。道謂自乘菩提。所以約人辨者。恐疑實相之外。別有三乘異證。而不知三乘機器隨熏有差。所觀性空無異。故身子云。我等同入法性。佛讚迦葉同一解脫。亦如三獸渡河。河無異水。

見法實相。故云正觀。若其異者。便爲邪觀。

正邪二觀。諸經通說。今約實相辨邪正也。大論云。除實相外。餘皆魔事。